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4〕4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厅修订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1),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管

理办法》的各项要求，更新和完善本级监控系统和辖区内企业监控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及时组织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人员、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培训，确保在实施过程中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主体责任。

二、厅委托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各地的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应结合抽查和各地上报情况，每周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上公布企业、车辆的在线率和超速等情况；每月、每季度、每年度统计汇总违反《管理办法》的车辆和企业情况以及车辆定位数据异常核实情况并形成报表，连同书面分析报告一并报厅。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确定本级监控系统的具体负责单位（部门）和相对固定的责任人、联系人，填写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负责人登记表》（见附件2）于2014年1月25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

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厅综合运输处或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联系。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 张印重

电话：020-83730800，传真：020-83846709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武小云

电话：020-83732232，传真：020-83732232

-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
2.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负责人登记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3日印发
